

6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铜陵市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2026 铜陵青铜文化节开幕式舞台及场地保障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 铜陵青铜文化节开幕式舞台及场地保障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安徽联泰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：安徽联泰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

7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声明：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盖章：安徽联泰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